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668492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24日

商 标

Kasder

申 请 人 广州卡士德汽车用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道塔山大道158号

代理机构 北京易迪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类：皮革保护剂（油和脂）；发动机油；皮带油；车轮防滑膏；润滑油；润滑脂；润滑剂；齿轮油；传动带防滑剂；发动机燃料非化学添加剂